

武进国家高新区园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江苏无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国家高新区园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2、服务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本合同,续签两次,一次壹年。

3、服务范围:武进国家高新区23条57.633公里园区河道长效管护工作,包括巡河、河道垃圾清运、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打捞工作、河道垃圾拦截设施的拆装、政府委派的河道突击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35000元(小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其中河道管护费435000元,河道总里程57633米,河道管护单价7.547元/米;突击工作费用100000元。

河道里程以甲方审核过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突击工作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武进区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指导和考核。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及相关要求对涉水方面进行正面宣传,协助做好长效

管护舆论宣传工作。

3、根据上级及第三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4、监督、考核乙方履行职责。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武进区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的要求，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各级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日产日清，管护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正常有效开展，负责成立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

3、接受武进国家高新区、水利、第三方及相关部门合法合理的考核评定结果。

4、负责所有人员的管护设备的购置及配备。

5、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与人身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

6、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及时上报。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和相关培训。

8、乙方负责河道水面、岸坡的所有垃圾、漂浮物、水草等杂物打捞工作，并及时清运。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管理范围内新建违章建筑物或违章建设、企业排污，水质发黑等影响河道管护质量情况，需及时上报。对宣传河道政策或管护标识(管护)牌，发现缺失或损坏的及时上报。不得转包、分包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义务。

第六条 河道清单

1、河道实际长度根据高新区发展规划建设情况，结合实际实时调整。

武进国家高新区园区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米)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1	凤翔河	3028	武南河	吴王浜
2	茅柴港	2478	武南河	吴王浜
3	长沟河	2357	淹城河	湖滨路
4	吴王浜	5421	东环路	凤阳河
5	凤阳河	3149	吴王浜	顺龙河

6	龙资河	2645	白鱼庙浜	永胜河
7	淹城河	6928	南湖河	武南河
8	南湖河	4065	淹城河	永胜河
9	马支浜	457	吴王浜	龙域路
10	南湾河	1270	顺龙河	新知路
11	南周河	1350	凤鸣路	凤翔河
12	沿高河	2467	凤翔河	茅柴港
13	西塘河	1722	凤阳河	淹城河
14	凤墅东河	699	凤阳河	武宜路
15	凤墅西河	1606	淹城河	凤阳河
16	白鱼庙浜	3805	顺龙河	凤林路
17	津通河	665	武南河	高速公路
18	华沿河	1299	凤阳河	凤阳河
19	南苑西河	2010	顺龙河	淹城河
20	大沿河	2146	沿高河	茅柴港
21	武宜东河	796	凤墅东河	华沿河
22	敬业河	4000	湖滨路	凤翔河
23	永胜河	3270	吴王浜	南湖路
里程总计		57633 米		

第七条 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每年 12 月上报河道管护工作量和突击工作量报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审核工作量每年农历年前全额结算一次作业服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在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后，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共7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